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一）、深圳市图钉实业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二）：

本委受理钟捡牙与你们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0〕1909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二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900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03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凤业六路12号B21栋及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六路12号B21栋3层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